

## 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质量保证金分配办法

### 一、总体思路

（一）坚持评价引领。根据医保基金使用绩效综合评价结果，计算绩效评价水平指数，按照水平指数分档计算可获得的质量保证金，体现合理回报、激励先进。

（二）坚持全额分配。全额统筹分配各定点医疗机构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绩效评价水平指数较低的定点医疗机构未予以拨付部分，全部用于统筹奖励绩效评价水平指数较高的定点医疗机构。

（三）坚持分类管理。各设区市根据定点医疗机构等级、数量、分布等实际情况，将设区市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科学合理分组，按照确定的办法在组内分别进行质量保证金分配。

### 二、分配办法

#### （一）计算各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评价水平指数

根据某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和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平均分计算其绩效评价水平指数。即：

某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评价水平指数=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平均分。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平均分= $\Sigma$ 参与评价的各定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评价得分/参与评价的定点医疗机构数

量。

## （二）分档计算定点医疗机构可获得质量保证金

### 1. 绩效评价水平指数低于**0.98**的定点医疗机构

该定点医疗机构可获得质量保证金=该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评价水平指数×该定点医疗机构预留质量保证金

未予以拨付部分质量保证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奖励金，用于统筹奖励绩效评价水平指数高于**1.02**的定点医疗机构。

### 2. 绩效评价水平指数在**0.98**至**1.02**之间的定点医疗机构

该定点医疗机构可获得质量保证金=该定点医疗机构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绩效评价水平指数高于**1.02**的定点医疗机构

某定点医疗机构可获得质量保证金=该定点医疗机构预留质量保证金+分配的质量保证金奖励金

分配的质量保证金奖励金=待分配质量保证金总额×该定点医疗机构质量保证金待分配系数÷ $\Sigma$ 可获得质量保证金奖励金的各定点医疗机构质量保证金待分配系数

该定点医疗机构质量保证金待分配系数=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预留质量保证金×该定点医疗机构绩效评价水平指数

**注：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办法中设置的0.98、1.02绩效评价水平指数作适当调整后，进行质量保证金的分配。**